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审批〔2020〕2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 “山西现代科技培训学院”的批复

张花云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山西现代科技培训学院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对申办报告的审查和对培训学校的实地考察，经厅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“山西现代科技培训学院”（以下简称培训学院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培训学院属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，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资格。

二、培训学院必须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后，方可面向社会招生。招生广告（简章）须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培训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确定，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，向学生收取相应费用。

四、培训学院是由张花云投资举办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培训学校成立后，董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加大办学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推进依法办学。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督管理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，突出专业特点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办学质量，努力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保证培训学校健康发展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

厅内发送：教育工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
教育处